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鄭凱澤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330
傳真：06-2982639
電子信箱：kentzn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大灣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1065264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 (065264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教師會「111年新修正教師法暨其子法法制運作專業實踐之教師研習計畫」之「教師法重要內涵」各場次資訊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5月5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56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研習資訊說明如下，請貴校轉知並鼓勵所屬同仁符合資格者報名參加，並惠予參加人員公（差）假，課務排代：
 - (一)臺南場次計有3場次，分別於111年6月7日、6月8日及10月5日辦理。
 - (二)參加對象及資格：本市教師專業審查會委員、學校教師會理事長或推派教師代表、校事會議委員、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、學校人事代表。
- 三、檢附研習計畫及場次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北區天主教私立寶仁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課程發展科

2022/05/26
08:28:17
電子交換文章

裝



訂

線



54